

# 「全躍動」運動保障



您知道運動意外是受傷事件的三個最普遍主要成因之一嗎<sup>1</sup>？

您知道在香港有大約 20% 的受傷事件是在休閒運動期間發生嗎<sup>1</sup>？

您會擔心因運動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醫療開支，或短期不能上班所導致的收入損失嗎？

## 致在忙碌的工作與生活中仍抱緊運動夢的您

不論是進行輕鬆的休閒運動，還是積極鍛鍊體能挑戰自我，甚至是追求刺激的極限運動，「全躍動」都是您的明智選擇，以每天少於一港元的價格享受一整年的運動保障。

專為熱愛運動和充滿活力的您而設，「全躍動」為您於香港進行運動時提供保障。若在日常鍛鍊中不慎受傷，「全躍動」可以幫助分擔這些意外的醫療費用，讓您可以專注於康復，並盡快重拾對運動的熱忱。

「全躍動」涵蓋 76 種常見的運動，包括水上運動、陸地運動、球類運動、武術、帶氧運動，甚至極限運動等。若您在享受快樂的運動時光時意外受傷，甚至是不幸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均會為您提供適當的保障。

### 個人運動意外保障

若您作為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因運動意外而蒙受損傷，您可享：

- 200,000 港元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sup>2</sup>保障
- 每次意外 100,000 港元心臟驟停或昏迷保障<sup>3</sup>，每年最多一次意外
- 每次意外 20,000 港元（需進行手術）或 4,000 港元（無需進行手術）的骨折、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保障<sup>4,5</sup>，每年最多三次意外

每天少於

**1 港元**

###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若您作為受保人在保險期內因運動而損傷而需於香港住院，您可享：

- 300 港元每日住院現金保障<sup>6</sup>，每次意外最長 10 日，每年最多三次意外

涵蓋 **76**  
種常見運動

# 保障涵蓋常見的運動損傷

## 顎骨骨折 (下顎骨骨折)

- 綜合格鬥選手
- 泰拳選手
- 極限運動愛好者

## 肩旋轉袖斷裂 (肩膀肌腱斷裂)

- 游泳者
- 高爾夫球選手
- 欖球運動員
- 排球運動員

## 肱骨外上髁炎 (手肘肌腱斷裂)

- 網球選手
- 羽毛球選手
- 棒球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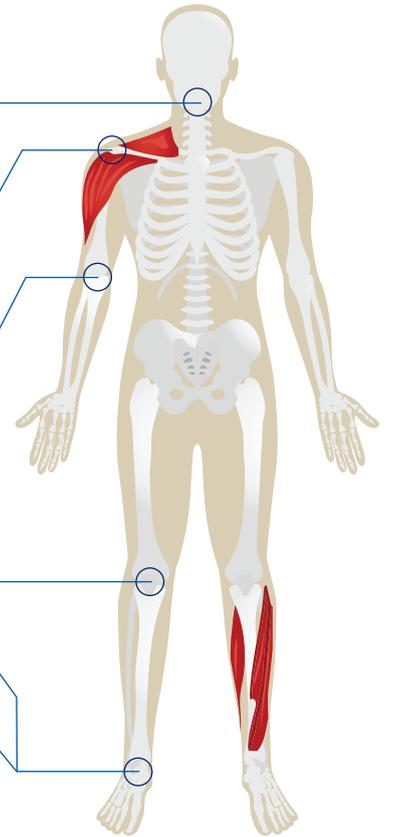
## 前十字韌帶撕裂 (膝關節韌帶撕裂)

- 足球運動員
- 籃球運動員
- 跑者

## 阿基里斯肌腱斷裂

## 前踝關節韌帶撕裂

- 自由搏擊選手
- 舞者
- 遠足者



# 涵蓋 76 種常見運動

### 球類運動

- 棒球
- 排球
- 藤球
- 高爾夫球
- 足球
- 壘球
- 曲棍球
- 冰球
- 滾軸曲棍球
- 巧固球
- 躲避球
- 手球
- 欖球
- 籃球
- 美式足球
- 乒乓球
- 網球
- 羽毛球
- 合球
- 保齡球
- 桌球
- 門球
- 板球
- 單車球
- 草地滾球
- 壁球
- 袋棍球
- 沙狐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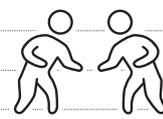
### 水上運動

- 游泳
- 跳水
- 獨木舟
- 風帆
- 滑浪
- 韻律泳
- 釣魚
- 滑水
- 花式滑水
- 無繩滑水
- 浮潛



### 武術

- 跆拳道
- 空手道
- 柔道
- 合氣道
- 泰拳
- 桑搏
- 摔角
- 擊劍
- 混合格鬥技
- 自由搏擊
- 搏擊



### 陸上運動

- 滑板
- 攀岩
- 遠足
- 跑步
- 撐竿跳高
- 鉛球
- 鏈球
- 鐵餅
- 標槍
- 拔河



### 帶氧運動

- 腳踏車
- 瑜伽
- 跳繩
- 跳舞
- 健康舞



### 極限運動

- BMX自由花式
- 花式滑板車
- 滑翔傘



### 其他

- 馬術
- 溜冰
- 輪滑
- 舉重
- 體操
- 三項鐵人
- 射箭
- 健身



# 「全躍動」運動保障

## 計劃概述

「全躍動」運動保障	
投保年齡	6歲至70歲
續保年齡	直至70歲
地域限制	香港
每年保費	298港元

## 保障表

保障	每名受保人之賠償額 ( 港元 )	
1. 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	200,000	
2. 心臟驟停或昏迷	每次意外100,000，每年最多一次意外	
3. 骨折、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	需進行手術	無需進行手術
	每次意外20,000	每次意外4,000
	每年最多三次意外	
4.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每日300 每次意外最長十日，每年最多三次意外	

## 多方面保障 輕鬆索償

透過我們的「e索償」網上平台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申請索償，只需掃描二維碼瀏覽[www.zurich.com.hk/eclaim](http://www.zurich.com.hk/eclaim)遞交申請，相比以電郵或郵寄方法申請，可節省多達兩個工作天的處理時間。

請於意外發生後或出院後30日內遞交您的索償申請。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我們的賠償熱線 +852 2903 9388或電郵至[claims@hk.zurich.com](mailto:claims@hk.zurich.com)。



## 備註

1. 保單持有人和受保人必需是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或香港出世紙 ) 及擁有香港住址。
2. 受保人須為保單持有人本人、其配偶、子女、父母或配偶的父母。
3. 每張保單只可有一位受保人。
4. 於保單生效日時，受保人年齡需為6歲至70歲。
5. 於保單生效日年齡介乎6歲至17歲的受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受保人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然而，當受保人年滿18歲時，受保人於續保時將自動成為保單持有人。
6. 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多份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 / 或關連公司之保險計劃，其可獲得的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賠償，總累積額不可多於10,000,000港元。
7. 本計劃只適用於香港境內發生的意外、住院或門診治療。
8. 保險業監管局將就此保單按適用比率收取徵費 ( 如有 )。徵費將會按照指定安排匯出。詳情請瀏覽<http://www.zurich.com.hk/ia-levy>。
9. 當您或蘇黎世取消此保單時，保單年度剩餘之保費將不予退還。
10. 蘇黎世有權於保單續保時調整保費。

## 一般不承保事項

本保單並不承保：

1. 任何於香港以外的地點發生的意外，或住院或門診治療；
2. 受保人於保險期間違反由醫生或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曾給予的醫學意見（包括在本保單的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所提供的意見）參與任何一種於受保運動表所列的運動；
3. 參加職業體育活動或受保人可能或可以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活動；
4. 非必要的醫療治療或任何未經醫生建議的醫療治療之住院；
5. 於醫院住院目的為休息及 / 或療養；
6. 不論任何類型的牙科治療；
7. 投保前已存在的傷疾或先天性疾病；
8. 任何性質之疾病或病症；任何因疾病而引發之損傷；
9. 整容手術、糾正眼球折射的誤差或配用助聽器，以及有關的處方費用，除非因損傷導致之必須診治費用；
10. 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傷害、神經失常、任何神智不清、精神病、緊張或抑鬱、任何情況下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由醫生處方）；任何與懷孕或性病有關或引致的狀況；
11.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論曾正式宣佈戰爭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軍事、或篡權行動導致之任何事件；
12. 受保人的違法或非法行為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
13.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費用或間接損失：
  -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燃燒後所產生的核子廢料所產生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所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14. 於因全球大流行的疫情或流行病而由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安排生效或違反自我隔離安排期間，參加體育運動而發生的任何意外。

1. 資料來源：意外損傷統計調查，衛生署，香港特別行政區，2010年9月，[https://www.chp.gov.hk/files/pdf/injury\\_survey\\_eng.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injury_survey_eng.pdf)
2. 永久傷殘包括 i) 永久完全傷殘；ii) 四肢永久癱瘓；或iii) 喪失任何一肢或任何一肢永久完全殘廢
3. 如受保人在同一宗意外中蒙受心臟驟停及昏迷，只會賠償本保障一次。若心臟驟停 / 昏迷是與先前於三年內發生的意外中心臟驟停 / 昏迷的相關原因引致，並本公司已就先前意外支付有關保障，該心臟驟停 / 昏迷會被視為先前意外的延續，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心臟驟停 / 昏迷再支付任何保障。
4. 在同一宗意外中只會賠償骨折、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項一次。另外，在同一宗意外中只會賠償需進行手術 / 無需進行手術項一次。如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骨科專科醫生首次診斷後，確診於意外時造成骨折、韌帶撕裂或肌腱斷裂，並因醫療所需必需進行手術治療，而有關手術須於確診後30日內進行。如無需進行手術，即表示經醫生（包括但限於骨科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首次診斷後，確診於意外時造成的骨折、完全或部份韌帶撕裂或完全或部份肌腱斷裂需接受非手術性治療。而有關非手術性治療須長達30日以上。上述兩種情況，均須符合以下條件：診斷須由影像證據證明；及受保人於意外時接受現場所提供的緊急醫療，或受保人於意外後七日內接受住院或門診治療。
5. 若骨折 / 韌帶撕裂 / 肌腱斷裂是與先前於三年內發生的意外中所蒙受的損傷屬同一身體部位，而本公司已就先前意外支付有關保障，此將被視為先前意外的延續，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骨折 / 韌帶撕裂 / 肌腱斷裂再支付任何保障。
6. 首日的醫院住院日期必須為意外發生後24小時之內。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文件，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批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商業及企業客戶提供多方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於本港一般保險市場上成為五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公司，為全球及本地市場的客戶提供服務。蘇黎世現有僱員約55,000名，為客戶提供各種財產及意外保險和人壽保險產品及服務。公司客戶包括遍及215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個人、大中小型企業及跨國公司。集團總部設立在瑞士蘇黎世，公司成立於1872年。蘇黎世的控股公司蘇黎世保險集團公司（ZURN）在瑞士證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具有在OTCQX場外交易的一級美國存託憑證計劃（ZURVY）。請瀏覽[www.zurich.com](http://www.zurich.com)了解有關蘇黎世的更多資訊。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管局，按毛保費計算，2018年。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 - 26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